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识标签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不同的产品，标准对标志的要求规定也有所不同。

（一）配装眼镜：《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 13511.1）对标志项目进行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日期或生产批号；定配眼镜应标明顶焦度值、轴位、瞳距等处方参数。

（二）眼镜镜片（树脂镜片）：《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QB/T 2506）规定：镜片的包装袋上或附带文件中至少应标明的参数：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号；顶焦度（D或m-1）；镜片尺寸（mm）；基准点厚度（mm）；光透射比分类；材料折射率（4位有效数字）和基准波长；阿贝数（色散系数）（3位有效数字）和基准波长；生产日期或批号。《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GB 10810.3）对标志项目进行规定：按照眼镜透射比要求的分类。

（三）老视镜：《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 13511.1）对标志项目进行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日期或生产批号；老视成镜每副应标明型号、顶焦度、光学中心水平距离等。《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GB/T 13511.3）标志项目进行规定：镜架上至少应永久标记信息：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可以缩写或图形表示）；制造商标称的球镜顶焦度，单位以屈光度表示。制造商应在镜架或标贴、标签、吊牌、说明书上标注信息：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及合格证、出厂日期或生产批号；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单位为毫米）；不合适驾驶和行路用的警示标记；警告语。标志是最快速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重要项目，同时也是为产品提供重要的信誉保证。标识标签中信息不全的产品出售给消费者，会影响消费者、用户对所购产品是否适用作出判断，易造成不合理使用。

二、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是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会直接影响使用者的佩戴舒适度。《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 13511.1）对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为±1.0mm。

此项目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加工制作环节出现偏差。从生产者角度分析，存在不了解产品标准要求；加工水平有限，精度有待提高；质量把控不严格，忽视了产品出厂检验环节的重要性。从销售者角度分析，存在部分企业人员对于标准中具体技术要求理解不到位，同时缺少或疏于对到店产品进行检验的质量把控，不进行产品检验往往会造成很大的风险。

三、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是指两镜片光学中心高度的差值，它表现为左、右两镜片的光学中心的高度不一致，差距过大。作为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GB/T 13511.3）对光学中心垂直互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垂直互差≤1.0mm。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项目其对人眼的影响主要是配戴这样不合格眼镜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头晕、恶心、视力下降等不良影响。造成此项目不合格原因是企业在镜片固定中心加工时产生偏离，出厂检验环节又未严格进行检验。